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8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36669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檢送「10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公告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員。

說明：依本府103年4月16日府都新字第10213078601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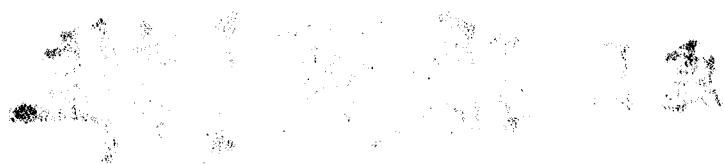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訂

處長 張剛維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牟季嫻
電話：(02)23215696
電子信箱：sweeny7276@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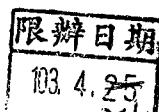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213078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103年度申請補助作業及申請書附件

主旨：檢送「10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公告1份，請 惠予張貼及協助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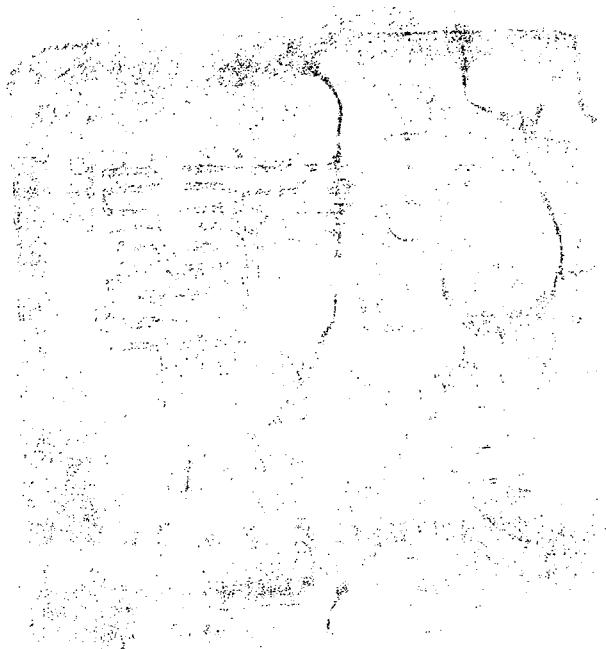
司
市長 鄭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決行



第1頁 共1頁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04.16
DDAA10366697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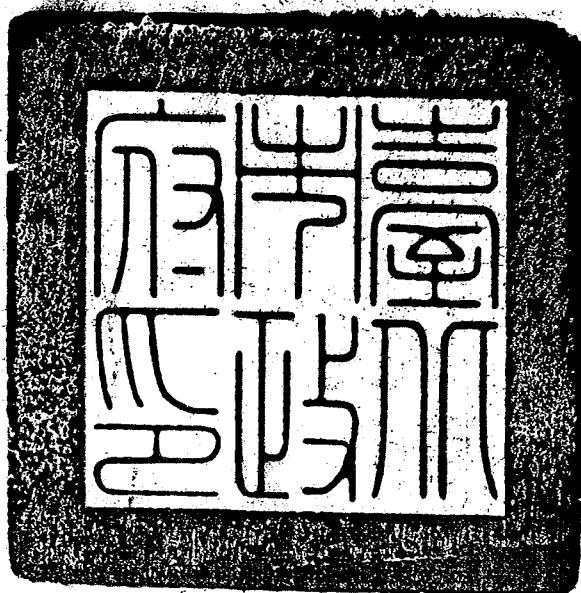
20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213078600號

附件：103年度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申請書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0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申請補助作業。

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10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公告事項：

- 一、補助對象：「10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之補助對象。
- 二、適用範圍：以重建、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實施工程有關費用。
- 三、申請期限：本府辦理初審作業(約五週)，本府自公告日起至103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7時停止受理申請。
- 四、申請應備文件送達本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應備文件如下(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表格式請參閱申請書附件)：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 1、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附件1)。

2、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2），並表明下列事項：

- (1)基地範圍。
- (2)計畫目標。
- (3)現況分析。
- (4)課題與對策。
- (5)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 (6)預定作業時程。
- (7)經費需求與項目明細。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使用執照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2)住戶重建意願證明文件(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都市更新會員大會紀錄、居民共識協調紀錄)。

(二)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

1、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 (1)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附件3）。
- (2)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4），並表明下列事項：
 - 甲、基地範圍。
 - 乙、計畫目標。
 - 丙、現況分析。
 - 丁、課題與對策。
 - 戊、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 己、預定作業時程。
 - 庚、經費需求與項目明細。
 - 辛、後續維護管理構想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甲、使用執照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乙、住戶整建維護意願證明文件(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紀錄、居民共識協調紀錄)。

2、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之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 (1)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附件3）。
- (2)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
- (3)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明細（附件5）。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3、同時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實施工程之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 (1)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附件3）。
- (2)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4）。
- (3)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明細（附件5）。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甲、使用執照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乙、住戶整建維護意願證明文件(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紀錄、居民共識協調紀錄)。

(三)申請計畫書內容規定：申請計畫書以A4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各式15份，光碟3份(所有申請計畫書含附件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一張光碟無法容納時，可分為上、下集】，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之



檔案應為word格式，附件資料檔案可為PDF格式)。

五、補助額度：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機關應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以下簡稱更新辦法)第8條及下列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1、補助上限：

- (1)人數未達一百人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2)人數一百人以上，未達二百人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 (3)人數二百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 (4)人數三百人以上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 (5)前項申請案尚未成立更新團體者，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2、人數認定：補助對象為更新團體者，以更新團體會員人數計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登載之所有權人數計算；並以申請補助當時之權利狀況為準。

3、上開(一)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二十萬元內，得提列為更新團體行政作業費。

(二)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額度，執行機關應依更新辦法第12條及下列級距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 1、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2、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部



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一萬元。

3、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五千元。

(三)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依更新辦法第12條規定，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

1、補助上限：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補助額度，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並以施作第三項補助項目為原則。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或指定為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更新之更新地區，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2、建物所有權人為具營利性質之公司行號者，不予補助，計算核准補助項目總工程經費時，應扣減上開公司行號所應分擔之費用。但依規定免開立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之項目如下：

- (1)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 (2)老舊招牌、鐵窗及違建拆除。
- (3)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
- (4)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 (5)屋頂防水及綠美化。
- (6)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 (7)提高建物耐震能力。
- (8)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 (9)前項補助項目，採用綠建材、綠色能源進行整建或維護工程者，得優先列為補助。



(10)申請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者，必須施作(1)至(3)項之補助項目，且施作費用須占補助經費三分之一以上。

(四)上開以整建或維護方式申請補助案，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認定，以使用執照登載之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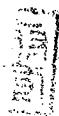
六、本府初審作業程序：

- (一)更新處依收件順序予以編號。
- (二)更新處進行書面審查，文件不齊或不符合中央公告之申請計畫書內容規定者，視為不合格，予以退件不受理；書面審查合格者，其本府初審結果將以函文通知申請單位。
- (三)申請案應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限內向本府提出，經更新處辦理初審，擬具審查意見、排定優先順序及建議補助金額。
- (四)本府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將轉請內政部營建署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定。

七、其他事項：

- (一)同一更新單元申請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相同項目，應以一次為限。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每月1日前填報更新執行進度送本市都市更新處備查，其案件執行進度落後者，並應敘明檢討落後原因及擬改善措施。
- (三)有關申請重建方式補助者，請洽更新處更新企劃科；整建或維護方式者，請洽更新處更新工程科。

八、其餘規定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10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 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10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下載專區」查詢。
- 十、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2、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3、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欄。4、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5、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鄭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決行



法規名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核准立案之更新團體。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為限。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第三款補助對象得自行提案或接受專業團隊建議提案申請補助，獲准補助後，得公開評選專業團隊協助住戶設立更新團體及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公開評選專業團隊協助住戶設立更新團體後，改由該更新團體與原委託專業團隊續約辦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範圍如下：

-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費用。
- 二、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實施工程有關費用。

第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補助，應就申請人自籌款比例、住宅使用比例、實施規模、權利複雜程度、建築物使用年限及是否位於重點再發展地區等因素綜合評定之。

第六條

補助案之受理申請窗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案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初審，擬具審查意見、排定優先順序及建議補助金額。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由執行機關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
-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單位陳述意見。

第二章 重建

第七條

以重建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
-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並表明下列事項：
 - (一) 更新單元位置、範圍及面積。
 - (二) 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權屬、使用情形、戶數及現況照片。
 - (三) 課題及對策。
 - (四) 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 (五) 預定作業時程。
 - (六) 經費需求及項目明細。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以重建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及下列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 一、人數未達一百人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人數一百人以上，未達二百人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 三、人數二百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 四、人數三百人以上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前項申請案尚未成立更新團體者，得酌予提高其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第一項人數之認定，補助對象為更新團體者，以更新團體會員人數計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登載之所有權人數計算；並以申請補助當時之權利狀況為準。第一項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二十萬元內，得提列為更新團體行政作業費。

第九條

以重建方式實施者，應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之撥款：

- 一、簽訂契約：檢具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 二、更新團體立案：檢具更新團體立案證明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更新團體行政作業費。
- 三、公開展覽：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
- 四、審議通過：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 五、計畫核定：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

前項補助對象為更新團體者，由更新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整建或維護

第十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
-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並表明下列事項：
 - (一) 更新單元位置、範圍及面積。
 - (二) 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權屬、使用情形、戶數及現況照片。
 - (三) 課題及對策。
 - (四) 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 (五) 預定作業時程。
 - (六) 經費需求及項目明細。
 - (七) 後續維護管理構想。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之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
- 二、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
- 三、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明細。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同時申請前條及前項補助時，免附前項第二款文件，其補助經費額度分別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額度，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及下列級距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

際採購金額：

- 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二、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一萬元。
-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及第十四條總樓地板面積之認定，以使用執照登載之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認定。

第十三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應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之撥款：

- 一、簽訂契約：檢具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 二、公開展覽：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
- 三、審議通過：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 四、計畫核定：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

前項補助對象為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者，由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

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補助額度，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並以施作第三項補助項目為原則。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或指定為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更新之更新地區，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建物所有權人為具營利性質之公司行號者，不予補助，計算核准補助項目總工程經費時，應扣減上開公司行號所應分擔之費用。但依規定免開立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

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之項目如下：

-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 二、老舊招牌、鐵窗及違建拆除。
- 三、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
- 四、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 五、屋頂防水及綠美化。
- 六、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 七、提高建物耐震能力。
- 八、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前項補助項目，採用綠建材、綠色能源進行整建或維護工程者，得優先列為補助。

申請第一項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必須施作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項目，且施作費用須占補助經費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五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應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費用之撥款：

- 一、簽訂契約：檢具補助案核准函、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委託契約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 二、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檢具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 三、完工驗收：檢具驗收通過證明、成果報告書、工程決算書、統一發

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

前項補助對象為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者，由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合併申請補助者，執行機關核定實施工程之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與地方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核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不符時，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為準。

第十六條

申請補助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範圍內存在違章建築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公眾通行等情形，其合法建築物部分之實施工程經費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維護項目或拆除重建，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所有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第四章 監督考核作業

第十八條

為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執行機關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時，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執行機關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經執行機關考評執行成效不佳或有違反前條規定情形者，將列入紀錄供往後年度審核補助之參考。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填表彙整受補助單位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於次月十日前送執行機關備查。

執行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經檢查執行進度落後者，應檢討落後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嚴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執行機關中止補助。

因所有權人意見整合困難，經受補助單位評估計畫難以執行者，得隨時向執行機關申請中止補助。

經本部核定中止補助者，不得要求撥付該階段補助經費。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受託專業團隊於簽約及撥付補助費用後，未確實依契約規定工作項目執行者，依查核實際作業情形，限期繳還未執行部分之補助費用。

第二十條

經核定之補助案需變更設計者，應於不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額且符合原核定案目的及實施範圍，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核處，並送執行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完成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

本部依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申請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或審查結果需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三條

同一更新單元依本辦法申請相同之補助項目，應以一次為限。已申請本部以外相關機關（構）之補助獲准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03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一、提案及審查作業相關規定如下：

- (一)補助案之受理申請窗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俟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部）公布該年度受理時間後，先行訂定各階段收件時間及初審時間，並依所訂初審時間完成初審作業，其審查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決定。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將初審意見表、要件檢核表、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正式公文，於規定受理時間前送達本部營建署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 (三)本部營建署受理後，辦理複審作業前，得邀請委員實地現勘，以了解申請提案案件現況作為辦理複審作業之參考。屆時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配合。
- (四)本部營建署將依複審結果，提報一定比例之備選計畫，如正選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補助經費尚有賸餘時，得由本部營建署逕行核定遞補執行。
- (五)受理提案之建築物使用年限：
 - 1.以重建方式實施者：屋齡三十年以上者之合法建築物。
 - 2.以整建維護方式者：屋齡二十年以上者之合法建築物。
 - 3.惟個案因情況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補助者，不在此限。

二、計畫實施原則說明如下：

- (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補助案經本部核定日起二週內，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計畫書報本部營建署備查，並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四點等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為爭時效，請於修正

計畫報本部營建署後，毋需俟其同意備查，同步辦理相關招標先期作業，並於招標文件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二)經本部核定之補助案，受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事宜者，從其規定。

三、提案申請補助應繳交文件規定如下：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

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 1.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附件一）。
- 2.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二）。
-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使用執照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2)住戶重建意願證明文件（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紀錄、居民共識協調紀錄）。

(二)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

1.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1)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附件三）。

(2)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四）。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a.使用執照影本、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b.住戶整建維護意願證明文件（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紀錄、居民共識協調紀錄）。

2.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之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 (1)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附件三）。
- (2)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
- (3)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明細（附件五）。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影本、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3.同時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實施工程之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 (1)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附件三）。
- (2)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四）。
- (3)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明細（附件五）。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a.使用執照影本、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b.住戶整建維護意願證明文件（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紀錄、居民共識協調紀錄）。

(三)申請計畫書內容規定：申請計畫書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各式十五份，光碟三份（所有申請計畫書含附件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一張光碟無法容納時，可以分為上、下集】，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之檔案應為 word 格式，附件資料檔案可為 PDF 格式）。

四、撥款方式規定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款方式：

1.獲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費用

以重建、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應依下列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之撥款：

(1)簽訂契約：檢具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

十。

- (2)公開展覽：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
- (3)審議通過：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 (4)計畫核定：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

以重建方式實施者，於更新團體獲准立案後，檢具更新團體立案證明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更新團體行政作業費。

2.獲准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之費用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應依下列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費用之撥款：

- (1)簽訂契約：檢具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含工程預算表，擇要雙面影印)、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 (2)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檢具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 (3)完工驗收：檢具驗收通過證明、成果報告書、工程決算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後向本部營建署申請撥款方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點規定受理申請撥款查核無誤後，檢送請款明細表（附件六）、請款收據（抬頭請書名：內政部營建署）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抬頭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報本部營建署請款。

五、經費核銷及結案規定如下：

- (一)受補助單位為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者，依執行進度申請撥款時，應檢附受託委辦廠商帳戶資料及切結書，同意經審查符合規定，其補助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依程序撥入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帳戶後之三日內，即轉撥入受託委辦廠商帳戶，並於七日內檢附撥款證明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 (二)經核定補助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者，應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符合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後，始得辦理驗收結案。
- (三)計畫於決算後一個月內，應檢送決算書（含附件七）及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執行成果報告書（經核定補助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者，各分項計畫並應附基本資料、整建前、中、後照片、施工過程中相關資料附件及後續管理維護具體措施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並繳回賸餘款，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四)經通知限期繳還未執行部分之補助費用或因執行經核定之補助案所產生之收入，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補助比例繳回本部營建署，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六、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填表（附件八）彙整受補

助單位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於次月十日前送本部營建署備查，及出席本部營建署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者，並應由各執行單位提出專案報告或趕工計畫書，俾利控管進度。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後續相關網頁進度更新及進度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 (三)為配合行政院及本部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得由本部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不適用本須知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年度中央補助都市更新【重建】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計畫 名稱	○○市(縣)○○區(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土地申 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
----------	---

一、申請者資料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補助 類別(得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以重建方式實施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會行政作業費		
通訊地址	○○市(縣)○○區(鄉、鎮、市)○○路○○段○○號○○樓之○○		
連絡人	○○○	連絡電話	(○○)○○○○○○○○○
預定執行 期程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基本資料

基地範圍	○○市(縣)○○區(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物門牌	○○市(縣)○○區(鄉、鎮、市)○○路(街)○○段○○巷○○弄○○號~○○號，共__棟，__戶		
土地所有權人	共__人	建物所有權人	共__人
總經費	○○○	申請補助經費	1.規劃設計費：○○○ 2.更新會行政作業費：○○○
自籌款比例	%	住宅使用比例	%
建物使用年限	1.未達三十年者，共__棟，__戶 2.三十年以上，未達四十年者，共__棟，__戶 3.四十年以上，未達五十年者，共__棟，__戶 4.五十年以上者，共__棟，__戶		
位於重點再 發展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受其他單位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單位名 稱)，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有權人初步意 願調查結果	1.土地所有權人__%，其 所有土地總面積__%同 意 2.合法建物所有權人__%， 其所有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__%同意	預定之規劃單 位	○○公司或事務所 (無則免填)

○○年度中央補助都市更新重建

申請補助計畫書

○○市（縣）○○區（鄉、鎮、市）○○段○○地
號等○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

（申請門牌：○○市（縣）○○區（鄉、鎮、市）○○路（街）○○段○○巷○○
弄○○號~○○號，共○○戶）

實施者：○○都市更新會/
○○縣（市）政府（○○局（處））

專案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
者印

代表
人印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目 錄

壹、基地範圍.....	1
貳、計畫目標.....	3
參、現況分析.....	4
肆、課題與對策.....	7
伍、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8
陸、預定作業時程.....	9
柒、經費需求與項目明細	10

壹、基地範圍

- 一、基地位置：位於○○區○○里，由○○路(街)(巷)、○○路(街)(巷)、○○路(街)(巷)及○○路(街)(巷)所圍成之街廓範圍內。
- 二、合法建築物門牌：○○市(縣)○○區(鄉、鎮、市) ○○路(街)○○段○○巷○○弄○○號~○○號，共○○戶。
- 三、地號：○○市(縣)○○區(鄉、鎮、市) ○○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合計○○m²，土地所有權人共○○人。
- 四、建號：○○市(縣)○○區(鄉、鎮、市) ○○段等○○筆，總樓地板面積○○m²，建物所有權人共○○人。
- 五、圖面標示：



圖 1-1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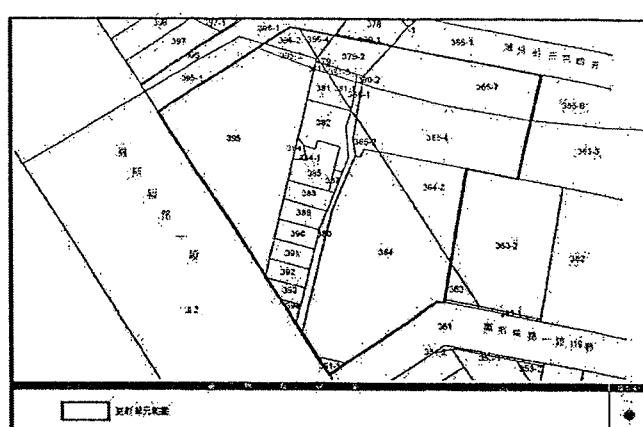


圖 1-2 地籍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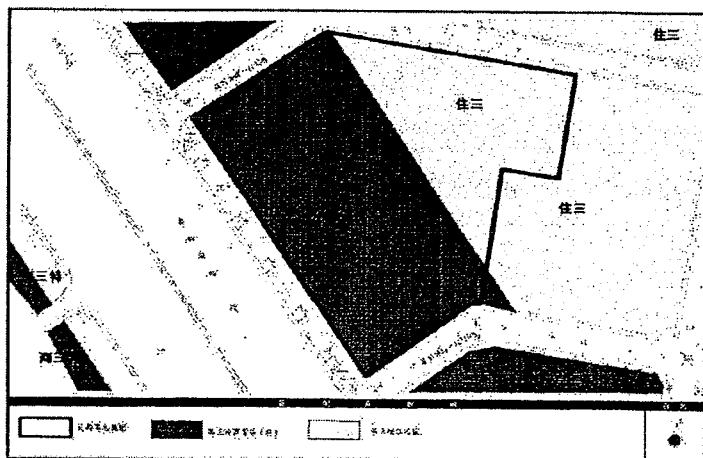


圖 1-3 土地使用分區圖

貳、計畫目標

(請說明劃定之重建範圍其原因、理由及依據，以彰顯對社區發展之必要性及公益性；並說明預計透過重建達成何種目標。)

參、現況分析

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屬

(一) 土地權屬

(二) 合法建築物權屬

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使用現況

(一) 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說明外，另可以建築套繪圖、現況照片輔助說明)

(二) 合法建築物使用現況(含屋齡、棟數、地上及地下樓層數、居住情形)

(三) 相關照片補充說明(包含：基地俯瞰照片、建築物正向及背向立面照片)：

例圖：

基地俯瞰照片



正向立面照片



背(側)向立面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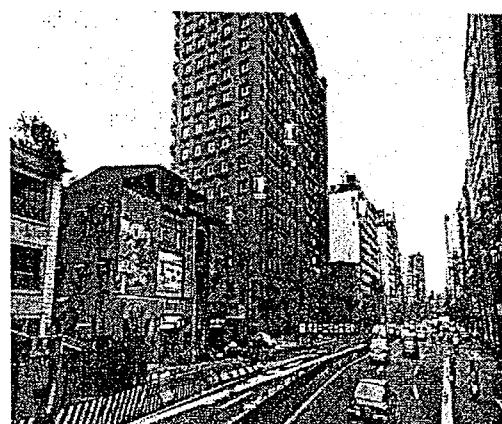


三、周邊地區環境照片：

現況照片一



現況照片二



四、基地範圍半徑兩百五十公尺內土地使用現況/交通系統現況/公共設施現況/觀光景點等
地區發展狀況說明（請以文字說明並於圖面標明）：



周邊公共設施及觀光景點分布圖

五、所有權人更新意願調查分析(說明現況統計結果及後續整合居民方式、時程)：

肆、課題與對策

(請以文字詳加說明預計藉由補助計畫，對於建物、環境現況/經費來源/居民共識/推動機制…等課題，如何進行改善及達成何具體改善目標。)

伍、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一、辦理方式

說明本案係由更新團體遴選專業團隊辦理後，或由地方主管機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全程工作，或由地方主管機關遴選專業團隊輔導成立更新團體後，改由更新團體與原專業團隊續約辦理。

二、工作項目

說明辦理本案至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過程，預計辦理之工作事項。

三、重建計畫及其設計圖說

文字詳細說明整體設計構想理念、環保節能概念等，並檢附設計示意圖、立面圖等設計圖加以說明。

陸、預定作業時程

請以文字並輔以進度表敘明各階段作業預計實施進度。

表 6-1 實施進度表

進 度	○○年								○○年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提案申請補助及辦理初審															
辦理複審與補助計畫核定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															
舉辦自辦公聽會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送件															
辦理公辦公聽會及公開展覽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															

柒、經費需求與項目明細

一、實施方式

本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條重建方式辦理。

二、總經費

本重建區段規劃設計費預估為〇〇〇〇元，內容詳經費估算表：

總經費：_____元，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行政作業費：_____元），佔總
經費比例：〇〇%

（詳細敘明設計費用、項目及額度並列入總經費估算表）

表 7-1 總經費估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2					
	行政作業費	式	1		
				合計	

三、費用分擔原則

政府補助〇〇%共〇〇〇元、受補助單位負擔〇〇%共〇〇〇元（所有權人依持
分比例自行負擔）。

表 7-2 財務分攤金額明細表

來源	第一期 (〇~〇月)	第二期 (〇~〇月)	第三期 (〇~〇月)	第四期 (〇~〇月)	行政作 業費	合計	比例
政府補助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受補助單位 負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合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00%

○○年度中央補助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計畫名稱	○○市(縣)○○區(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或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
------	--

一、申請者資料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團體： <u> </u>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u> </u>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u> </u>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 <u> </u> (名稱)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之工程施工作有關費用
通訊地址	○○市(縣)○○區(鄉、鎮、市)○○路○○段○○號○○樓之○○
連絡人	○○○
預定執行期程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基本資料

基地範圍	○○市(縣)○○區(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m ²	申請補助樓地板面積	○○m ²
建築物門牌	○○市(縣)○○區(鄉、鎮、市)○○路(街)○○段○○巷○○弄○○號~○○號，共 <u> </u> 棟， <u> </u> 戶		
土地所有權人	共 <u> </u> 人	建物所有權人	共 <u> </u> 人
總經費	○○○	申請補助經費	○○○
自籌款比例	<u> %</u>	住宅使用比例	<u> %</u>
建物使用年限	1.未達二十年者，共 <u> </u> 棟， <u> </u> 戶； 2.二十年以上，未達三十年者，共 <u> </u> 棟， <u> </u> 戶； 3.三十年以上，未達四十年者，共 <u> </u> 棟， <u> </u> 戶； 4.四十年以上，未達五十年者，共 <u> </u> 棟， <u> </u> 戶； 5.五十年以上者，共 <u> </u> 棟， <u> </u> 戶；		
位於重點再發展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 <u> </u>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受其他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u> </u> (單位名稱)；補助經費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有權人初步意願調查結果	1.土地所有權人 <u> %</u> ，其所有土地總面積 <u> %</u> 同意 2.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u> %</u> ，其所有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u> %</u> 同意	預定之規劃單位：	○○公司或事務所 (無則免填)
整建維護工程	(一)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單價 <u> </u> 元/m ²)		

<p>申請補助項目 (僅申請擬訂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 有關費用者，免 填)</p>	<p>(二)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工程：</p> <p>1、建物面前地坪鋪面整修（限於建築基地範圍內）：○○○（單價元/m²）</p> <p>2、庭院或廣場綠美化等工程：○○○（單價元/m²）</p> <p>(三)屋頂防水及綠美化工程：</p> <p>1、屋頂防漏水及隔熱處理：○○○（單價元/m²）</p> <p>2、屋頂綠美化工程：○○○（單價元/m²）</p> <p>(四)老舊招牌、鐵窗及違建拆除工程：</p> <p>1、老舊招牌拆除工程：○○○（單價元/m²）</p> <p>2、鐵窗拆除工程：○○○（單價元/m²）</p> <p>3、違建拆除工程：○○○（單價元/m²）</p> <p>(五)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單價元/m²）</p> <p>(六)提高建物耐震能力工程：○○○（單價元/m²）</p> <p>(七)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維護工程完整性之必要工項：</p> <p>1、(工程項目)：○○○（單價元/m²）</p> <p>2、(工程項目)：○○○（單價元/m²）</p>
--	--

○○年度中央補助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 申請補助計畫書

○○市（縣）○○區（鄉、鎮、市）○○段○○地
號等○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

（申請門牌：○○市（縣）○○區（鄉、鎮、市）○○路（街）○○段○○巷○○
弄○○號~○○號，共○○戶）

實施者：○○都市更新會/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縣（市）政府（○○局（處））

專案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
者印

代表
人印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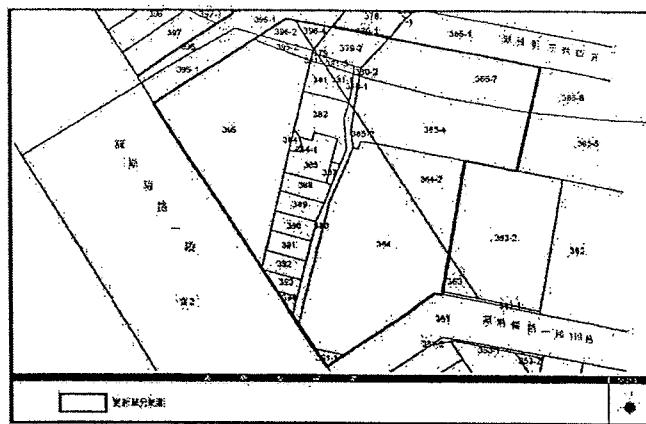
壹、基地範圍.....	1
貳、計畫目標.....	3
參、現況分析.....	4
肆、課題與對策.....	8
伍、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9
陸、預定作業時程.....	10
柒、經費需求與項目明細	11
捌、後續維護管理構想	12

壹、基地範圍

- 一、基地位置：位於○○區○○里，由○○路(街)(巷)、○○路(街)(巷)、○○路(街)(巷)及○○路(街)(巷)所圍成之街廓範圍內。
- 二、合法建築物門牌：○○市（縣）○○區（鄉、鎮、市）○○路(街)○○段○○巷○○弄○○號~○○號，共○○戶。
- 三、地號：○○市（縣）○○區（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合計○○m²，土地所有權人共○○人。
- 四、建號：○○市（縣）○○區（鄉、鎮、市）○○段等○○筆，總樓地板面積○○m²，建物所有權人共○○人。
- 五、土地使用分區：○○區
- 六、圖面標示：



圖 1-1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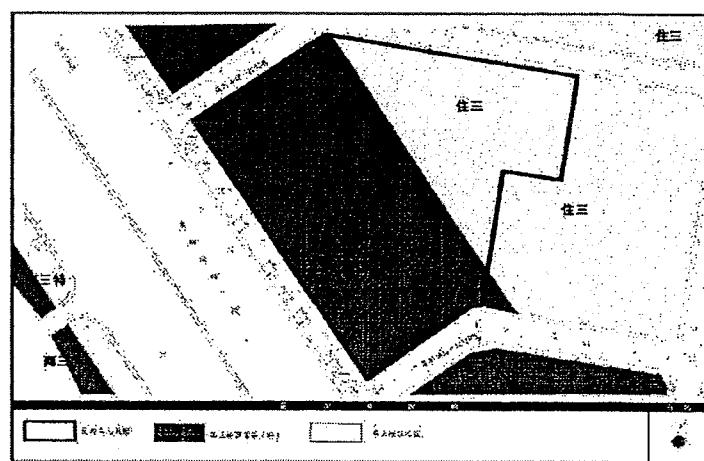


圖 1-3 土地使用分區圖

貳、計畫目標

(請說明劃定之整建維護範圍其原因、理由及依據，以彰顯對社區發展之必要性及公益性；並說明預計達成之更新目標。)

參、現況分析

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屬

(一) 土地權屬

(二) 合法建築物權屬

二、建築物數：共○○幢，○○棟，○○戶。

三、屋齡：

(一) ○○年，證明文件：_____

(二) ○○年，證明文件：_____

(三) ○○年，證明文件：_____

四、建築物樓高：

(一) 地上○○層，地下○○層，○○棟

(二) 地上○○層，地下○○層，○○棟

(三) 地上○○層，地下○○層，○○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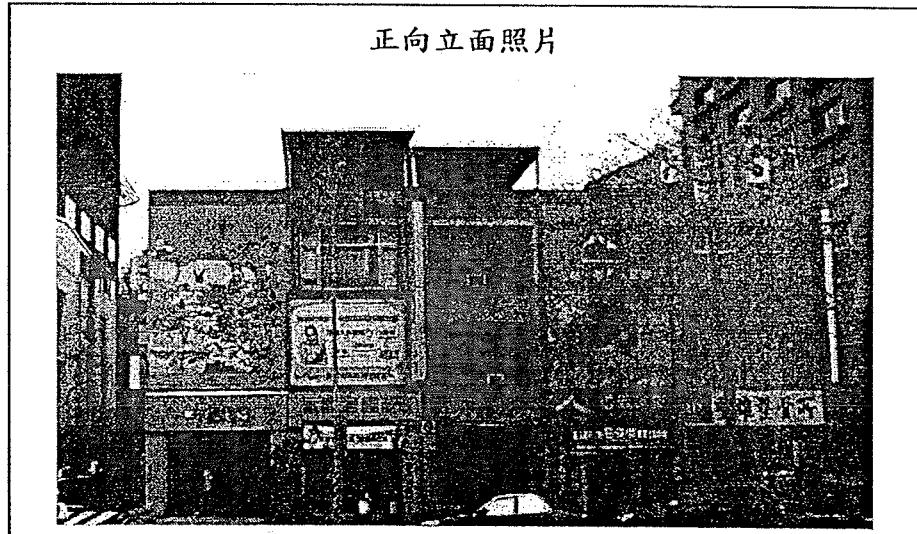
五、建築物使用狀況

(包含：居住情形、租賃情形、營利行為)

六、建築物整體照片：

(包含：建築物正向及背向立面照片、空照圖)

例圖：



背(側)向立面照片



空照圖



七、周邊地區環境照片：

現況照片一



現況照片二



切結書

本更新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於民國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獲內政部核定補助_____

申請案，同意_____政府將第_____期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

整，撥入本更新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帳戶（帳

號：_____）後，應於三日內，即轉撥至受託委辦廠商

_____帳戶（帳號：_____），並於七日內檢附撥款證明

報_____政府備查，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_____政府

受補助單位：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補助
單位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主更新申請案一要件檢核表【重建】

項目 縣(市)主管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內容 填寫日期	申請人填寫 確認後勾選	說明(不符合原因)	確認後勾選	說明(不符合原因)	地方主管機關填寫 單位主管
一、申請計畫書 格式、份數 內容	1. 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一、附件二】15份：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邊膠裝(經核定提送修正計畫書備查為8份)						
	2. 光碟三份：所有申請計畫書含附件應燒錄於光碟內，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之檔案應為 WORD 格式，附件檔案可為 PDF 格式						
	壹、基地範圍						
	貳、計畫目標						
	參、現況分析						
	肆、課題與對策						
	伍、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陸、預定作業時程						
	柒、經費需求與項目明細						
	屋齡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二、附件冊 具備文件 參考文件 (無則免附)	人數認定文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謄本)						
	建物重建同意證明文件						
	更新團體核准立案證明(尚未成立者免附)						
	估價單影本等經費概估相關證明文件						
規劃單位简介、實績等文件							
自籌費用資金證明文件							
其他							

* 附件冊一份即可，請勿與計畫書共同裝訂

* 申請人/規劃單位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申請人簽名蓋章：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主更新申請案一要件檢核表【整建或維護】

縣(市)主管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填寫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項目	內容			
	確認後勾選	申請人填寫 說明(不符合原因)	確認後勾選	地方主管機關填寫 說明(不符合原因)
格式、份數	<p>1. 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僅申請擬訂事業計畫免附)】15份：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邊膠裝(經核定提送修正計畫書備查為8份)</p> <p>2. 光碟3份：所有申請計畫書含附件應燒錄於光碟內，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之檔案應為WORD格式，附件檔案可為PDF格式</p>			
	壹、基地範圍	貳、計畫目標	參、現況分析	肆、課題與對策
二、申請計畫書	<p>伍、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p> <p>陸、預定作業時程</p> <p>柒、經費需求與項目明細</p> <p>捌、後續維護管理構想</p>			
	屋齡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樓地板面積認定文件(使用執照影本、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建物整建同意證明文件	更新團體核准立案證明/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證明文件/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設立證明文件
二、附件冊	參考文件 (無則免附)	規劃單位简介、實績等文件	其他	

* 附件冊一份即可，請勿與計畫書共同裝訂

* 申請人/規劃單位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申請人簽名蓋章：